合肥学院教务处文件

院教字〔2021〕07 号

关于制订 2021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具体体现。为实现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不断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已执行的 2020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订 2021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五育并举教育体系。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以及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标准，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以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优化课程设置，改革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充分体现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

二、总体要求

1.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凝练课程思政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将思想价值引领有机融汇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贯穿于教学计划、模块描述、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全面贯彻国省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研判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趋势，突出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优化课程结构，体现学科前沿，突出实践教学，坚持公共课实用、基础课适用、专业基础课够用、专业课能用等原则。

3.充分吸纳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新工科等四新建设、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课程思政建设等核心理念，科学运用智慧教学工具等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不断深化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制定和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完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5.以能力输出为导向,注重知识重组,深入推进模块化教学改革。专业模块设置应以培养学生能力为目标,在社会和市场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分析行业中岗位群需要的能力和构成能力的要素，以此为基础结合本科专业基本要求、专业实际和特点对学科知识进行分析整合，完成专业模块化建设。

6.强化质量意识和标准意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注重采取多元

评价方式，突出形成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逐步扩大选修课的种类和比例。

三、修订说明

1.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精神，面向我校师范专业，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好“形势与政策”，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必修教材，深入讲解、系统掌握。

2.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课程作用，以了解学习、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课程主线，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把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制度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育人成效，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

4.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合肥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强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人才培养环节有机结合，明确劳动教育的实施方式、实施途径、评价制度和组织保障，不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充实劳动教育内容，促进劳动教育及其活动落到实处。

5.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安徽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融入、贯穿到专业教学全过程之中。

6.以学生学习负荷（Workload）计算学分，1 学分等于 28 学时学习负荷，包括课内教学学时和课外自主学习学时。根据课程（模块）性质不同，可以设置课内 10-16 教学学时，课外 18-12 自主学习学时。课内教学学时和课外自主学习学时的构成和比例关系，要求显示对专业国标学分设置规定的兼顾。

7.实施分类指导，突出特色培养。将现有专业按照理科、工科、经管、文科和艺术五大类，对各类专业总学时（学分）、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手段和评价机制等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实施分类指导，努力体现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

8.强化实践能力，科学设计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和社会责任教育等实践教学环节。引入行业（企业）标准或职业标准，优化实践教学内容。

四、培养方案总体框架

1．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培养总目标。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

2．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在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专业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创新

能力、学习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即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能力。

工科专业围绕工程专业认证的毕业要求，师范专业围绕国家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其他专业围绕相关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的要求，用精炼的语言制定和完善本专业毕业要求。

3．持续改进

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和课程质量评价，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建立毕业生能力评价机制。

4．具体内容

（一）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三）学制与学分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五）主干学科与学位课程

（六）专业能力实现矩阵

（七）模块构建

（八）模块化人才培养方案总体框架

（九）模块学分分配表

（十）教学进程表

（十一）持续改进

五、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必修课（模块）、专业基础课（模块）、专业必修课（模块）、公共选修课（模块）、专业选修课（模块），选修课（模块）总学分不少于25学分。

1．公共必修课(模块)

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模块（所有思政课程）（16 学分）；廉政教育(0.5 学分)；劳动教育课（2 学分）；军事理论模块（2 学分）、军事技能模块（2 学分）；大学英语模块（10 学分）；体育模块（6 学分）、美育模块（2 学分）。

2．公共选修课(模块)

各专业根据专业优势和特色，开设至少 2 门面向全校学生的公共选修课程（模块），满足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满 5 学分公共选修课(模块)的要求。

3．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教育

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理论教育（6 学分），包括职业生涯规划（1 学分）、就业指导（1 学分）、创业基础（2 学分）、学科前沿（1 学分）和研究方法（1 学分）；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实践教育（6-10 学分）。

六、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集中实践环节和课内实验环节。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理、工、艺术类专业实践比例 40%左右；经管类专业实践比例 35%左右；文科专业实践比例 30%左右。

1．集中实践教学

军事技能 2-3 周 2 学分；入学与安全教育 1 学分；认知实习 10 周 15 学分；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实践教育 6-10 学分；劳动教育 1 学分；社会责任教育 1 学分；各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可自主设置社会实践 1-3 学分、课程设计、金工实习、专业见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2．课内实验教学

课内实验教学指独立开设实验课和包含理论教学的实验课， 原则上 1 学分为课内实验教学不低于 16 学时，课内实验教学须设置综

合性或设计性实验项目。

七、培养制度

1．学制、学时

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3～7 年。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8 年。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8 年。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与德国应用科学大学紧密合作，借鉴德国人才培养模式，转变教学理念。为体现学习过程的实质等效，达到与德国高校长期的合作，实现学分互认，学校引入学习负荷的概念，将学生自主学习纳入学分管理。按照德国本科学校学制三年 180 学分（5400 学习负荷），每学年为 60 学分来计算，我校四年制总学分为 230-240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为 280-300 学分。其中集中实践环节和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控制在 60-90 学分。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原则上，理、工、艺术课内学时不超过 2400 学时（五年制不超过 2800 学时），经管类课内学时不超过 2300 学时，文科（不含外语类）课内学时不超过 2200 学时，外语类课内学时不超过 2400 学时。

2．学期制

四年 9 学期制，五年 11 学期制，第五学期为认知实习学期，共安排 10 周（从第四学期的第 17 周开始）。

3．全学程周数及分配

全学程教学时间为 163 周。第一学期含新生入学与军训教学时间 19 周，第四学期与第五学期认知实习连排，合计为 26 周左右，第九学期为毕业综合训练学期，其教学周为 18 周。具体分配如下：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周数	19	20	20	16	10	20	20	20	18

4．教学安排

为便于全校统筹安排，原则上全校各专业在一年级全部开设素质教育课程，专业导论课程可同步开设。各学期课程安排尽量保持平衡，小于 28 学时/周为宜，低年级周学时应较高，以后逐渐减少。原则上每学期安排 3～4 门考试课程在考试周进行，鼓励结合实际进行的多种形式的考核方法改革。

八、辅修专业

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面向本校及联盟高校开设辅修专业。根据《合肥学院辅修专业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学生已获得本专业毕业证书，修完辅修专业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毕业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学生修满所有课程及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可获得辅修学位证书。

九、实施要求

1．各教学单位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规划与指导，组织专业教师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经专业指导委员会审议，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具有前瞻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按照合肥学院第二校园管理办法及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实训、国内外交流项目等可以置换相应课程学分。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可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的学分。

3．各教学单位在学校质量评价标准框架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科学制定专业质量标准、课程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设计、

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细则。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强化对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监控、评价与考核。

4．在制订培养方案的同时，还要制订与之相配套的课程简介、理论教学大纲、模块描述、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指导书等人才培养必备文件。自主学习环节要在教学大纲、模块描述和教学周历等教学档案材料中明确体现。

5．双元制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中外合作培养、四年一贯制、专升本、对口招生班等其他类型的培养方案应结合自身的特征，参照本意见制订。卓越工程师计划加强实践环节，中外合作培养强化语言训练，专升本提升专业能力、对口招生班要加强基础知识学习。

十、修订依据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1年工作要点》
2. 《合肥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课实施方案》（院行政〔2021〕36号）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教党〔2020〕32号）
4.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
5.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年3月）
7.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
8.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

施方案（2018—2022 年)》（2019 年 2 月）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2019 年 2 月）
1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
1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18 号
13. 《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皖教高〔2019〕2 号）
14. 《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2019 年 2 月）
15.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 号）
16.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 号）
17. 《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2018〕8 号）
18.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 年）
19. 《合肥学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育实施方案》(院行政〔2018〕307 号)
20. 《合肥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2018 年 6 月）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7 年 9 月）
2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 号）
23.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

24.《合肥学院关于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院行政〔2016〕234 号）

25.《合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院行政〔2016〕236 号）

26.《合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暂行办法》(院行政〔2016〕332 号)

27.《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和学分认定办法（暂行)》(院行政〔2015〕226 号）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30 日